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綜所稅課 陳玉杏

各類所得扣繳法令暨申報實務

課程大綱

- 壹：各類所得扣繳法令
- 貳：無須辦理扣交繳之所得
- 參：各類所得介紹
- 肆：扣免繳違章處罰之規定
- 伍：申報方式、更正、退稅之處理
- 陸：所得稅法修正及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簡介
- （修正薪資費用減除規定、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政府舉辦中獎獎金免稅提高為5,000元、外籍人士綜合所得稅租稅優惠措施 ）
- 柒：各類所得申報系統（檔案識別碼介紹 ）
-
-

壹、扣繳制度簡介

- 扣繳制度簡介：意義、目的、程序
- 憑單免填發
- 扣繳義務人與納稅義務人
- 扣繳時點
- 申報期限

扣繳制度的意義及目的

- 意義：在年度進行中，對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課稅且應扣繳所得類目，在所得發生時，扣繳義務人依照規定的扣繳率，向所得人扣繳稅款，並於規定時間內向國庫繳納。

【故境外所得、免稅（含定額免稅部分、租稅協定減免）所得毋須辦理扣繳。】

- 目的：

1. 確實掌握所得資料。
2. 使國庫收入平均分配，便利調度。
3. 減輕納稅義務人集中繳稅的痛苦感。
4. 控制稅源，確保稅收。

所得稅扣繳制度簡介（一）

- 扣繳程序：

(一)扣繳義務人給付時，判斷是否屬於應辦理扣繳之所得

1、免稅所得：所得稅法第4條

2、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所得稅法第8條、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二)扣繳所得之所得類別為何(所得稅法第14條)，再依所得人身分別(居住者或非居住者：所得稅法第7條)選擇適用扣繳率(各類所得扣繳率標第2條或第3條)

(三)扣繳義務人給付不同身分之納稅義務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需按規定之期限繳納所扣繳之稅款及按規定期限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所得稅法第89條及第92條)

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之1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本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勞務報酬或第九款規定之營業利潤，得於取得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並依本法規定申報納稅，或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108年9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544260號令

所得稅扣繳制度簡介（二）

	居住者(結算申報)	非居住者(就源扣繳)
扣	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所88)	
繳	給付日次月10日前（所92）	代扣稅款日起10日內（所92）
填	填寫扣（免）繳憑單	填寫扣（免）繳憑單
報	原則：給付日次年1月31日前申報（所92） 例外：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延至2月5日	代扣稅款日起10日內申報扣繳憑單（所92）
發	原則：次年2月10日前 例外：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延至2月15日	代扣稅款日起10日內（所92）

所得稅扣繳制度簡介（三）

- 免繳憑單免填發（所94-1、102-1）

（一）**適用條件：**

1、於規定申報期間內完成申報。

2、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二）**不適用免填發情況：**

1、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盈利事業。

3、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4、憑單填發單位逾期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5、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所得稅扣繳制度簡介（四）

〈所89〉

扣繳單位〈扣繳義務人〉

給付〈實際、轉帳、匯撥〉

〈所8、88〉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且屬扣繳範圍所得【營利所得〈外資〉、執業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競技競賽機會中獎所得、退職所得、其他所得**】**

〈所7、薪扣、各類扣標〉

納稅義務人〈居住者、非居住者；扣繳率〉

〈所89、92〉

扣繳稅款繳納與申報

扣繳義務人

- 意義：於給付所得時，負責代扣所得稅款並依規定申報扣（免）繳單之人。(所89、89-1）。
- 公司、合作社、獨資或合夥組織:負責人
- 機關、團體、學校 ：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財政部88/7/8日台財稅第881924323號函）
- 事業:負責人
- 破產財團:破產管理人
- 執行業務:執行業務者
- 境內無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所98-1）
- 信託財產:受託人（所89-1）

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

- 扣繳義務包括
  - 扣取稅款（所88）
  - 繳納稅款（所92）
  - 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所92）

- 依法登記之公司有登記之負責人及執行業務之實際負責人，違反扣繳義務時，按登記之負責人為受處分主體。（財政部70/08/12台財稅第36704號函）

扣繳義務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原則上由各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
- 機關團體已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指定之扣繳義務人。
- 未經指定者，以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

(財政部88/7/8日台財稅第881924323號函)

納稅義務人

- 定義：指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分為個人及法人。（所7）
- 個人（自然人）又區分為：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下列兩種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 法人又區分為：

（1）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法人)

（2）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非居住者法人)

納稅義務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1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財政部101/09/27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
- 自102年1月1日起，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第1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 一、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在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

(二)在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納稅義務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2

- 二、前點第2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納稅義務人-外僑之判斷

- 外僑來我國居住，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按居住者扣繳，可由扣繳義務人就外僑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183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183天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徵。（財政部67/01/20台財稅第30456號函）

納稅義務人-外僑之判斷

- 外僑護照簽證所載居留期間不超過183天者，或外僑未提供居留證以證明其在一課稅年度將居留183天以上者，扣繳義務人應按非居住者扣繳。該外僑將來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實際居留日數超過183天時，應改按居住者扣繳，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並以原扣繳稅款抵繳。（財政部81/11/16台財稅第810456078號函）
- 甲君65至67年度在我國境內居留日數均超過183天，應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關於居住日數之計算，應按其實際居住之日數為準，至其居住國內之原因，在計算居住日數時，應非所問。（財政部68/12/27台財稅第39408號函）

扣繳時點

-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納稅義務人扣繳項目之當時，即需扣取所得稅款，扣繳所得稅的時點即係於「給付時」。（所88）
- 給付型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2條）：

（1）實際給付：以現金財物或實物直接交付所得人。

（2）轉帳給付：將所得轉入所得者帳戶。

（3）匯撥給付：將所得以匯兌或郵政劃撥方式支付。

（4）視同給付：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則視同給付。（收付實現制課徵綜合所得稅之例外規定）

- 營利事業於年度結束時，如有已到期之利息或租金，雖已列帳，惟尚未給付或轉入債權人帳戶者，免視同給付，亦免扣繳所得稅。（財政部66/10/05台財稅第36761號函）

申報期限-1

- **免扣繳憑單（所89第3項）**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1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2月10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

申報期限-2

扣繳憑單（所92第1項）-居住者

第88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申報期限-3

- **扣繳憑單（所92第2項）-非居住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申報期限-4

股利憑單(所102之1第1項)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2月10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申報期限-解釋函令

- 「之日起」 如何起算？(財政部賦稅署96/12/11日台稅六發字第09604555340號函)
  - 稅法中有關「之日起」之規定，該「之日起」 應自即日起算(即始日計算在內)。

- 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應辦理決算申報之起算日期（財政部97/01/24台財稅字第 09604136230號令）
  - 81年 5月 6日臺財稅第 810147156號函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 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填報扣繳憑單之時限，均以原規定起算日 之「次日」起算。

申報期限-解釋函令

- 營利事業解散或轉讓時應依限申報扣繳憑單之起算日

（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日為準。

（二）獨資及合夥之營利事業以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營業登記之日為準。

（三）機關團體以主管機關核准裁撤或變更之日為準。

（四）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內有應扣繳申報事項者，以清算完結之日為準。清算期間如跨越兩個年度，其給付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仍應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但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一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至遲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元月31日填報。

（財政部81/5/6台財稅第810147156 號）

申報期限-解釋函令

- 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之時限，應以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起算。

（財政部87/03/26台財稅第871935947 號函）

申報期限-解釋函令

- 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範的對象為「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執行業務者」不包括在內。執行業務者於年度中如有停止執業之情事者，請其至遲於次年1月底前辦理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財政部95/07/27台財稅字第09500418200號函）
- 依據經濟部57年1月10日商00945號函規定，分公司本身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是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歇業（註銷）登記經核准，尚非本部65年8月27日台財稅第35770號函所稱解散、合併、廢止或轉讓，自無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其已扣繳稅款應由總公司於次年1月底前彙總申報，其涉有短漏報情事者，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

（財政部97/3/10台財稅字第09704515900號函）

申報期限-解釋函令

- 被繼承人死亡日後，遺產所生之孳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惟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憑單；俟其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憑單，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財政部98/09/01台財稅字第09800412250號函）

貳、無需辦理扣繳之所得

- 免納所得稅之所得
- 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
- 扣繳例外規定
- 未達起扣點之所得
- 小額給付免扣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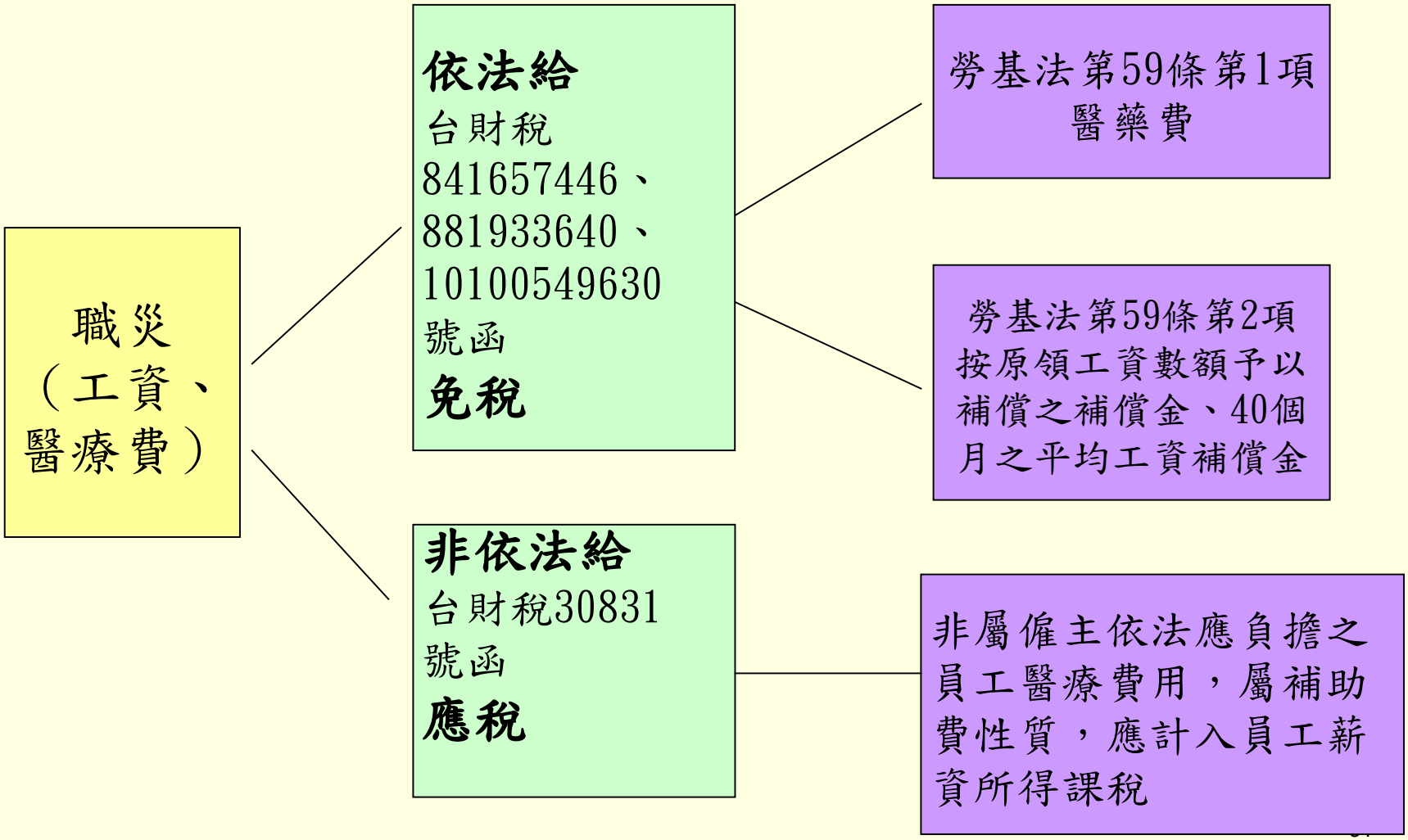
免納所得稅之所得-1

- 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3款-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免稅。
- 勞工因職業災害喪失工作能力受領之工資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 ）免稅。（財政部84/11/15台財稅第841657446號函）
- 勞工因職業災害不能工作期間所支領之補償金（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前段）免稅。（財政部88/08/11台財稅第881933640號函）
- 勞工所領損害賠償金（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 ）免納所得稅。（財政部72/09/20台財稅第36686號函）

傷亡之損害賠償金

-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規定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與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同法第59條第2款規定，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之補償金，兩者性質相同，均屬補償金性質，非屬工資，且該醫療費用係雇主依法應負擔之費用，應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可免納所得稅。至非屬雇主依法應負擔之員工醫療費用，依本部62年2月1日台財稅第30831號函規定，屬補助費性質，應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財政部101/05/22台財稅字第10100549630號函）
- 營利事業對員工醫藥費之補助給付，係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費性質，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之規定，屬於薪資所得中各種補助費之一種，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財政部62/02/01台財稅第30831號函）

傷亡之損害賠償金


職災（工資、醫療費）
依法給
台財稅841657446、881933640、10100549630號函
免稅
勞基法第59條第1項醫藥費
勞基法第59條第2項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之補償金、40個月之平均工資補償金
非依法給
台財稅30831號函
應稅
非屬僱主依法應負擔之員工醫療費用，屬補助費性質，應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免納所得稅之所得-2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免稅。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14條第1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 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係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免予計入死亡人之遺產總額；至死亡人之遺族對於該項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應否申報綜合所得稅，則須依照所得稅法第4條第4款（編者註：並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之規定，依法徵免所得稅。三、另營利事業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仍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財政部86/09/04台財稅第861914402號函）
  - 因公：免稅
  - 非因公，按退職所得計算，列眷屬其他所得

個人取得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免納所得稅之認定原則

個人取得政府機關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發給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符合下列各點條件者，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一、獎勵金或補助費授與人事前訂定獎勵研究之一致性評選標準，明確規範參加資格及給付條件。

二、個人得自行決定研究題目參加評獎，研究成果經嚴謹之審查程序評定優良者，始得支領獎勵金或補助費。

三、獎勵金或補助費非屬受領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亦無對價關係：

（一）受領人為參加評選所從事之研究工作，非屬其職務或工作之一部分，亦無強制性。

（二）獎勵金或補助費之領取資格及金額多寡，係依受領人研究成果之評定等級而定，非受領人之經常性待遇，受領人亦毋須提供對等勞務。

（三）受領人經評選符合領取獎勵金或補助費之資格後，授與人不得以與研究成果無關之因素，包括不得以受領人未擔任特定職務、任職未滿一定期間或工作表現不佳為由，取消受領人資格、終止獎助或核減給付金額。

（四）授與人未要求受領人將獲獎之研究成果讓與其指定之人。

（財政部1010810台財稅字第10100086390號令）

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

- 「如有非屬本法第88條扣繳範圍之所得」，指有本法第8條所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及依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分別就源扣繳應納稅額，但未列入本法第88條扣繳範圍；或雖已列入扣繳所得範圍，但因未達起扣額，或本法第89條未規定扣繳義務人者而言。（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0條第3項）
- 未列入本法第88條扣繳範圍：

1、營利所得

① 分配予居住者個人或法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利總額及盈餘總額。

② 緩課股票

③ 一時貿易之盈餘

2、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所14第1項第6類）

3、財產交易所得(所14第1項第7類)

扣繳例外規定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83條**
- 依本法第88條應扣繳所得稅款之各類所得，如有依本法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免予扣繳。但採定額免稅者，其超過起扣點部分仍應扣繳。

  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

未達起扣點之所得－各類所得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但分離課稅所得仍應扣繳（短票債券、中獎）（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

-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本法規定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之1）

未達起扣點之所得－各類所得

- EX ：6/15給付租金15,000元，6/30給付租金15,000元
  6月共給付30,000元租金，無須扣繳
- EX ：20,000元(房租) ×10%(扣繳率)=2,000元-不用扣
  20,010元(房租) ×10%(扣繳率)=2,001元-要扣

未達起扣點之所得－薪資所得

- 薪資按下列2種方式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但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繳：
  (一)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運工及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本法第89條第3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5。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未達起扣點之所得－薪資所得（固定薪資-查表）

- 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按各薪資受領人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適用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就其有無配偶、受扶養親屬人數及全月薪資數額，分別按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但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未達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

  薪資受領人遇有第2條規定異動時，其為結婚或增加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扣繳義務人應自其異動發生之月份起，依異動情形辦理扣繳；其為離婚、配偶死亡或減少受扶養親屬人數者，應自次年1月1日起，依其異動情形辦理扣繳。（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4條）

未達起扣點之所得－薪資所得（固定薪資-非查表）

- 薪資受領人未依本辦法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5。（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5條）
- 薪資所得依本辦法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8條）

Q：給付境內居住者薪資，每月分2次，6/15給付30,000元，6/30給付30,000元，應如何辦理扣繳？

A：1.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

2.按全月給付總額扣繳5%，60,000元×5%=3,000元。

未達起扣點之所得－薪資所得（兼職所得及非每月固定給付）

-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8條）
-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5。（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5條）

Q1：扣繳單位108年給付員工甲年終獎金100,000 元，應否扣繳？

A ：超過84,501元，應扣5%。（ 100,000*0.05=5,000）

Q2：扣繳單位108年給付員工乙端午節獎金50,000元，應否扣繳？

A ：未達起扣點（84,501元），免予扣繳，惟仍應列單申報

小額給付免扣繳

-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2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1,000元者，得免依本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第3項）
- 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對象以境內居住之個人為限 ，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所得稅法第7條規定之自然人，包括執行業務者個人。（財政部85/10/02台財稅第851918973號函）
- 小額給付免扣繳及免列單之適用對象包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財政部86/1/9台財稅第861879070號)

參：各類所得介紹

- 營利所得
- 執行業務所得
- 薪資所得
- 利息所得
-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
-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 退職所得
- 其他所得

所得稅法修正薪資費用減除規定及增訂長期照顧別扣除額

扣除額	107年	108年	備註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	二擇一	108年1月1日起施行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	200,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	120,000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120,000	108年1月1日起施行

薪資所得計算方式二擇一

定額減除 → 維持現行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0萬元減除方式

NEW

特定費用減除 → 增訂3項特定費用項目核實列舉減除方式

- 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得擇一擇優適用
- 合理化薪資所得者稅負，且兼顧稅政簡化，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平等權保障意旨



3項特定費用項目

1.職業專用服裝費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限額：薪資收入3%



2.進修訓練費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限額：薪資收入3%



3.職業上工具支出

-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
- 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限額：薪資收入3%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無論是聘用看護、使用長照機構服務或由家人自行照顧，無須檢附費用憑證，每人每年定額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12萬元。

如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20%以上(包括適用累進稅率20%以上、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稅，或按20%課徵基本稅額)者，不適用之。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免稅為新台幣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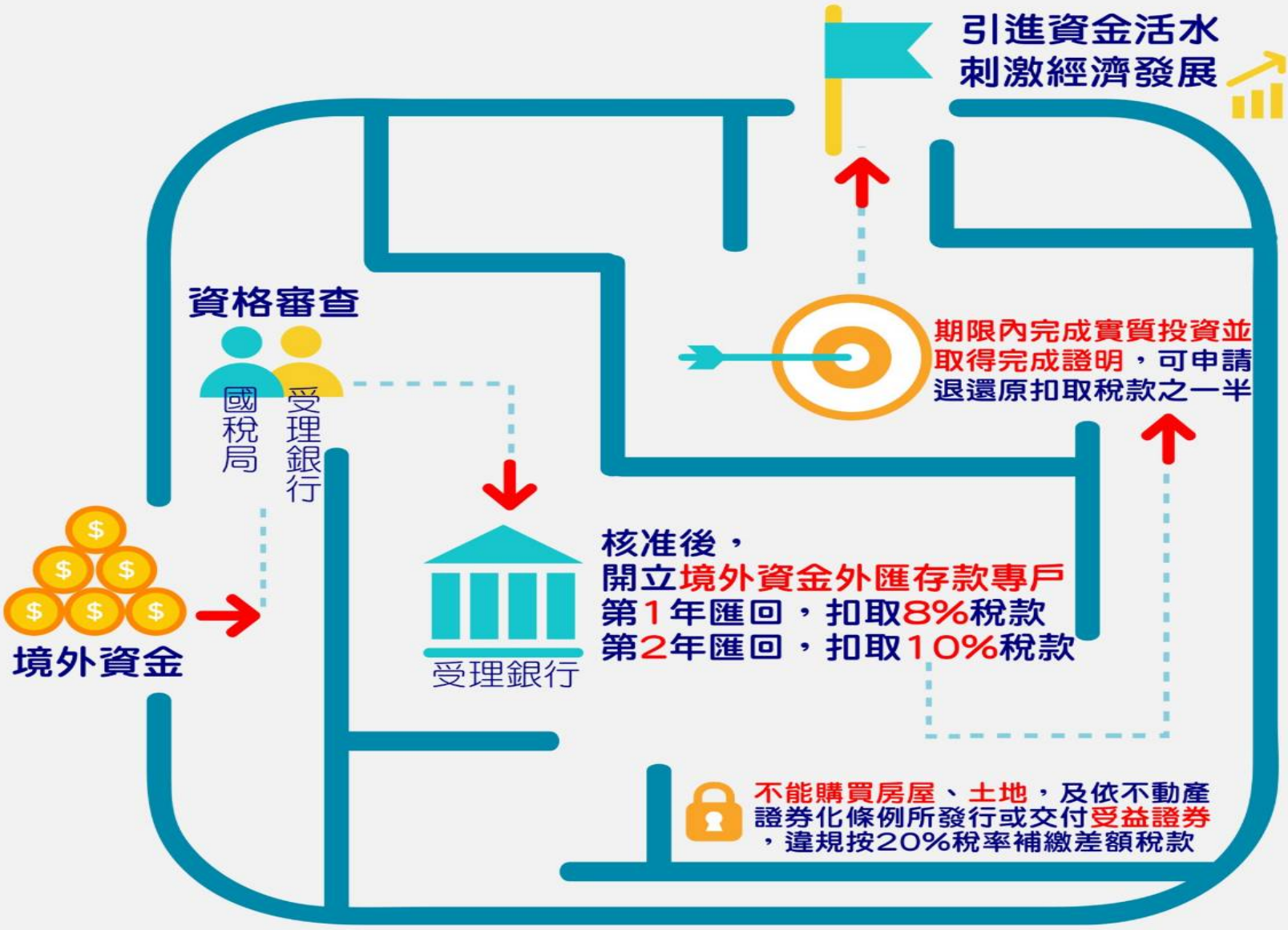
自(108)年12月1日起，政府舉辦之獎券(含公益彩券、運動彩券及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免予扣繳門檻(即免稅門檻)，由新臺幣(下同)2,000元提高為5,000元。

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但書2,000元提高5,000元，得免予扣繳。

第3條第1項第7款但書2,000元提高5,000元，得免予扣繳。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申請且在核准期限 內匯回存入資金	適用稅率
自108年8月15日至109年8月14日	8%
自109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	10%



境外資金匯回

designed by freepik.com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廣告

營利所得

- 扣繳義務人自107年1月1日起給付下列身分者股利或盈餘，扣繳率已提高：(**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或應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21%。(各§3)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21%。(各§4)

三、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投資所獲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21%。(各§5)

四、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投資所獲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21%。(各§5)

執行業務所得-簡表

	居住者	非居住者
執行業務所得	10%	20% 1. 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5,000元免扣繳要列單。（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8款）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之所得者，得適用該款但書關於18萬元定額免稅之規定。（財政部88/11/16台財稅第881957787號函）

執行業務所得；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所得稅法第11條第1項)

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之比較

- 執行業務所得特性
  - 無固定雇主，不受僱主指揮監督，在受託範圍內如何執行職務，具有獨立裁量空間。
  - 工作無須自行完成，得僱用他人從事其承攬工作。
  - 須自備主要工作設備，投入自有資金，自負盈虧及經營風險。
- 薪資所得特性
  - 工作內容受僱主指揮監督(何時、何地、如何工作等指令)
  - 勞務提供具專屬性、工作須自行完成，不能僱用他人代勞。
  - 僱主提供並負擔職業訓練費用。

執行業務所得-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

- 講演鐘點費：
  -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但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超過新臺幣180,000元以上部分，不在此限。
- 授課鐘點費：
  -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財政部74/04/23台財稅第14917號函）

區別：1講演鐘點費：於公眾集會場所之專題演講。

2上課鐘點費：照排定課程上課。

執行業務所得-顧問費

- 執行業務者如係接受公司委託獨立執行業務，而非受公司僱用經常擔任公司所指定之工作，其自公司取得之顧問費，核屬執行業務之報酬。(財政部64/0/21台財稅第36108號函)

  如基於僱傭關係 則為薪資

  顧問費為執行業務所得：接受公司委託獨立執行業務

  顧問費為薪資所得：受公司僱用經常擔任公司指定之工作

- 公營事業顧問所領之交通費，應屬薪資所得，現行所得稅法尚無免稅規定，自須合併薪資收入扣繳稅款並計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58台財稅發第13675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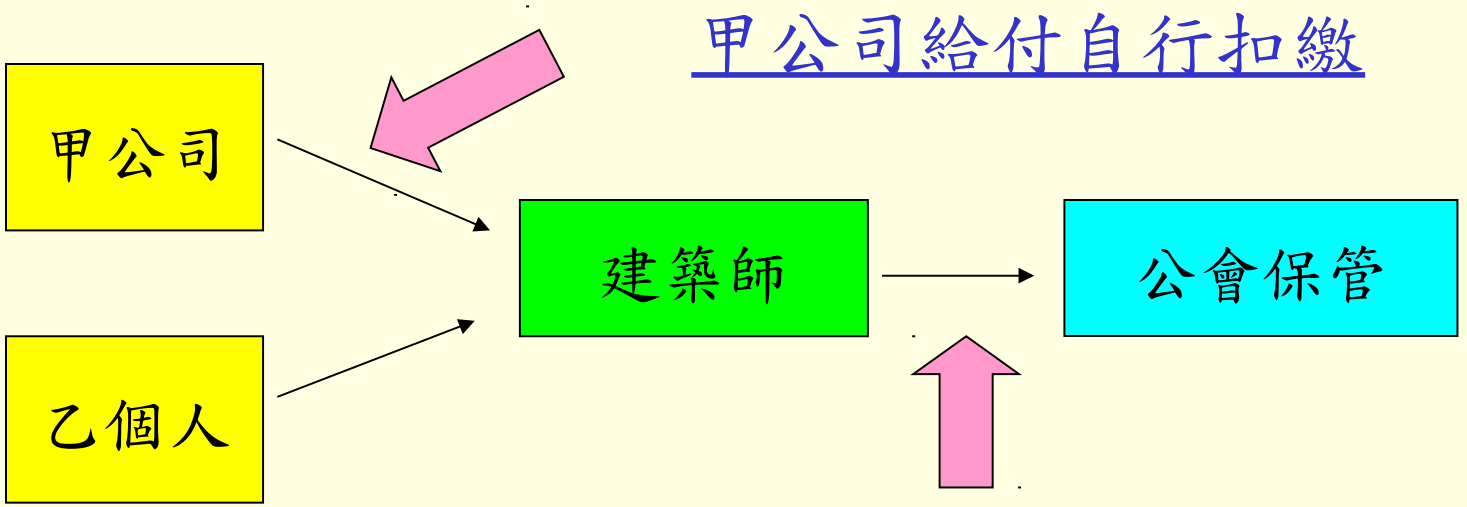
執行業務所得-給付醫療院所

- 公司給付私人開設之診所、醫院醫藥費採記帳方式定期直接支付，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給付時依率扣繳所得稅款。（財政部69/10/02台財稅第38236號函）
- 營利事業支付財團法人醫院之醫療費用，免予扣繳所得稅，但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將給付醫療費用之所得資料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財政部95/6/30台財稅第09504538820 號)

- 公立醫院-免稅(所得稅法第4條第18款)
- 私立醫院-執行業務所得(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財政部69/10/2台財稅第38236號)
-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醫院-其他所得(財政部95/6/30台財稅第09504538820 號)
- 員工檢據核銷-公司未直接給付醫療院所，免對醫療院所申報

執行業務所得-建築師之設計費

- 建築師收取客戶之設計費，須先送建築師公會保管，日後按工程進度，再撥款予建築師，客戶如屬個人身分者，此時由工會代辦扣繳；客戶如為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者，因其本身即為扣繳義務人，則其於給付設計費予建築師時，即應自行扣繳，再由建築師將扣繳後之餘額送公會保管。(臺北國稅局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於76年12月2日座談會決議)



執行業務所得-佣金

- 扣繳義務人給付佣金所得，於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扣繳稅款暨免扣繳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編者註：現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時，可將給付之佣金報酬列入執行業務報酬項目內，無須另於該項扣繳憑單及申報書中加列所得類別及代號。（財政部66/05/17台財稅第33183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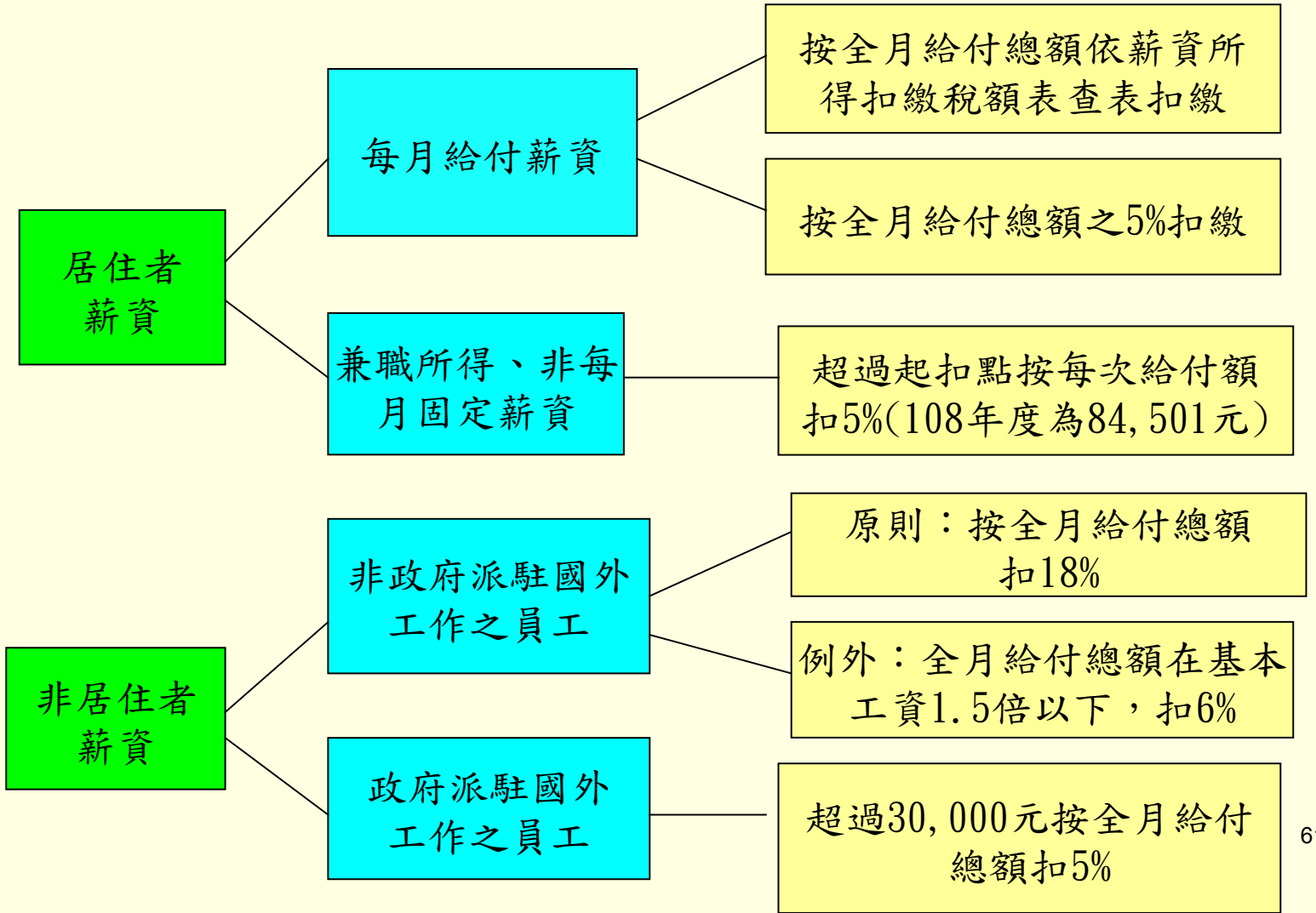
薪資所得-簡表

	居住者	非居住者
薪資所得按「全月給付總額」依右列方式扣繳	1. 5% 2. 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扣繳」(即查表扣繳) 3.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按「每次給付額」扣5%，未超過起扣點者免予扣繳。 (註.108年為84,501元)	1. 18% 2. 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超過30,000元部分：5% 3. 98/1/1起，前目以外之人員之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6% (註.108年1月1日起為34,650元)

薪資所得-定義(所14條第3款)

- 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17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薪資所得-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薪資所得-跨月給付

- **居住者**

  每月薪資之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並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稅額。(財政部97/05/16台財稅第09704525530號)

- **非居住者**

  非居住者之薪資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或因薪資給付日適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財政部98/10/09台財稅第09804080300號)

薪資所得-跨月給付(以108年為例)

身份別 / 給付日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應稅薪資	應扣繳薪資	應稅薪資	應扣繳薪資
12月1日月薪	68,000	68,000	20,000	20,000
12月10日結婚補助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2月25日年終獎金	70,000	X(未達起扣點)	5,000	5,000
12月31日（1月薪資提前給）	68,000	X(提前給付併次月計算)	20,000	X(提前給付併次月計算)
12月扣繳稅額計算	每月給付68,000	查表扣繳0元	全月給付35,000	超過33,000元按18%扣繳6,300元
	非每月給付100,000	按5%扣繳5,000 元		

薪資所得-非居住者

- 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依稅法規定以該員工為納稅義務人之我國所得稅或其他稅捐，如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且營利事業已按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並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者，得以薪資費用列支；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之各項稅捐，如非屬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者，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該代繳之金額為外籍員工取自營利事業之贈與，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該外籍員工之所得稅。（財政部99/03/12台財稅字第09804119811號令）

外籍人士綜合所得稅租稅優惠措施

類別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措施(107年度起適用)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措施
法令依據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優惠對象	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業金卡」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且符合下列三項規定： 1.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2. 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 3. 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就業金卡核發之日前5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一課稅年度內居留未滿183天。	外籍專業人士，包含已在臺工作者，但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及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者排除適用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9條

自本法施行當年度起，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無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者，或依前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183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3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183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

薪資所得

居住者	固定薪資	填表	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	
		未填表	扣繳率5%（扣繳稅額<2,000元，免予扣繳）	
	非固定薪資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108年為84,501元)		
非居住者	全月薪資給付總額	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 106年1日1日起：21,009*1.5=31,514元 107年1月1日起：22,000*1.5=33,000元 108年1月1日起：23,100*1.5=34,650元 109年1月1日起：23,800*1.5=35,700元		扣繳率6%
		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者		扣繳率18%

薪資所得-補助健康檢查費

- **原則：薪資所得**
  - 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立法委員等各級民意代表依規定由各該民意機構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人身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財政部95/06/06台財稅字第09504527890號函）
- **例外：屬下列情況者不視為勞工薪資所得**
  - 雇主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無本部95年6月6日台財稅字第09504527890號函之適用。惟雇主於雇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仍應依上開本部函規定，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財政部95/08/09台財稅字第09504551020號函）

薪資所得-補助健康檢查費

- 修正前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 修正前之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6條
  - 本法第12條第1項所稱體格檢查，係指於僱用勞工或變更其工作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健康檢查；所稱定期健康檢查，係指依在職勞工之年齡層，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所稱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係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

薪資所得-補助健康檢查費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條第1項
  -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一、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檢查1次。

二、年滿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1次。

三、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1次。

薪資所得-補助健康檢查費

法令依據	健檢項目	應否列入員工薪資所得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	1.體格檢查（僱用時）	是
	2.定期健康檢查（在職）	免
	3.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做業者）	免
非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	健康檢查	是

薪資所得-旅遊補助、交通費

■旅遊補助：（財政部83/9/7台財稅第831608021號函）

舉辦單位 / 給付方式	公司舉辦	職福會舉辦
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	薪資所得	其他所得
全體員工均可參加	免視為員工所得	免視為員工所得

■公司因未備交通工具購買車票交由通勤員工搭乘交通工具之用，此種情形係因執行工作必須支付按實報銷之費用，免予合併薪資所得扣繳稅款。（財政部54台財稅發第0190號令）

薪資所得-遺產或所得？

項目	徵免所得稅	依據
員工眷屬之喪葬補助費	1.由服務單位(營利事業)給付者，屬員工薪資所得，應稅。 2.由提撥之福利金項下支付者，屬其他所得，應稅。	財政部79/06/26台財稅第790119142號函
非因公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恤金 （因公：免稅）	係屬死亡人遺族之其他所得，免計入死亡人遺產。 死亡人之遺族對於該項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應否申報綜合所得稅，則須依照所得稅法第4條第4款（編者註：並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之規定，依法徵免所得稅。	財政部86/09/04台財稅第861914402號函
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	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 （免徵所得稅）	財政部86/09/04台財稅第861914402號函

薪資所得-相關函釋

-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各機關發給公教人員之中秋節員工福利金，核屬上開法條所稱「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收入」，自應依法合併薪資所得課徵所得稅。（財政部61/10/09台財稅第38679號令）

- 公司撥付所屬單位之獎金，如不以現金或實物分配予個人，而係作為該單位全體員工之康樂活動經費者，應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准免扣繳所得稅。（財政部65/07/17台財稅第34758號函）

- 營利事業舉辦旅遊、慶生會、敬老會等費用，可依上開函釋（財政部65/07/17台財稅第34758號函）規定辦理，免視為員工之薪資，並免扣繳所得稅。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年節慰問金，與本機關發給之補助費不同，可不列入本機關員工之薪資所得，惟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由受領職工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列入其他所得申報課稅。（財政部70/12/31台財稅第40901號函）

薪資所得-相關函釋

- 所稱「兼職薪資」係指薪資受領人在本機構以外，尚兼任其他機構職位工作而取得之薪資而言；至兼任本機構內之其他職務取得之薪資，應合併計算扣繳稅款。（財政部65/02/20台財稅第31097號函）
- 公司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所給付之各項審查費及評審費用，應認屬各該受領人之兼職薪資所得，於給付時依法扣繳所得稅。（財政部77/10/24台財稅第770563690號函）
- 公司補發薪資，應以實際給付之日期為準，除當月份薪資部分依所屬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扣繳所得稅款；其他補發各月份之數額，應依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所得稅款。（財政部59/07/09台財稅第25193號令）
- 每月薪資如採分次發放者，應按全月給付數額之合計數，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扣繳稅額。（財政部97/05/16台財稅字第09704525530號令）

利息所得-免扣繳免列單之利息所得

- 銀行業貸放款利息(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
- 保險業依保險法第146條規定辦理貸放款業務之利息所得，可適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規定，免予扣繳。（財政部96/04/16台財稅字第09604505040號函）
- 銀行同業間存款或信託投資公司在銀行存款之利息所得，利息給付單位得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款。（財政部72/11/29台財稅第38498號函）

利息所得-
被繼承人之利息所得如何列單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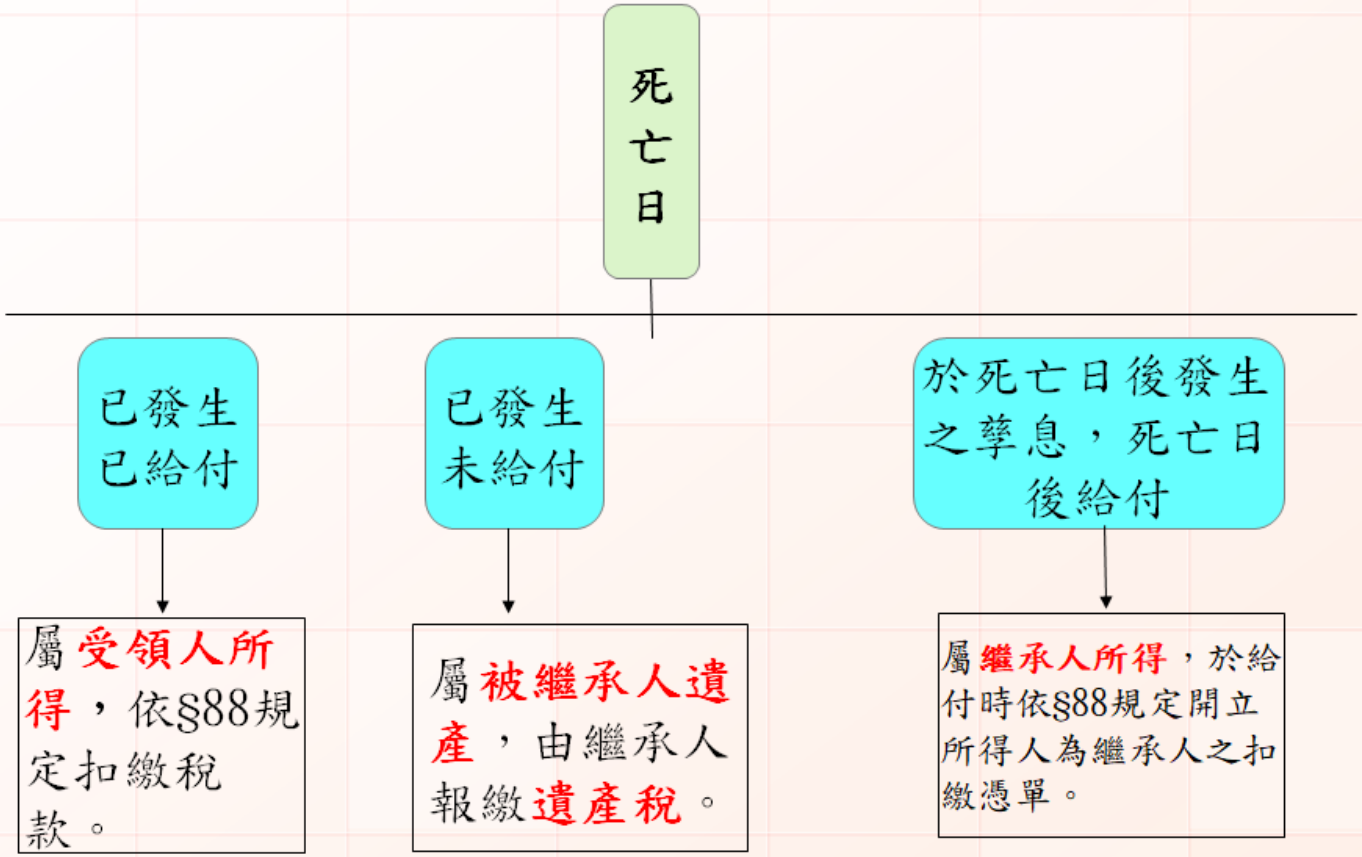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之家以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已故榮民結清生前儲存於金融機構、郵局或國軍同袍儲蓄會之存款，有關該存款所孳生之利息所得，應依下列規定扣繳稅款：

（一）死亡日前之孳息已於生前給付者，係屬受領人之利息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並由遺產管理人依同法第71條之1規定辦理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二）死亡日前之孳息於生前尚未給付者，係屬死亡人遺留之權利，應併入死亡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免予課徵所得稅

（三）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惟在遺產管理人移交遺產前，可暫免填發扣繳憑單；俟遺產管理人移交遺產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賸餘財產歸屬者填發扣繳憑單，併入遺產或賸餘財產移交年度受移交者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財政部86/04/23台財稅第861893588號函）

相關解釋函令-利息所得


死亡日
已發生已給付
已發生未給付
於死亡日後發生之孳息，死亡日後給付
屬受領人所得，依§88規定扣繳稅款。
屬被繼承人遺產，由繼承人報繳遺產稅。
屬繼承人所得，於給付時依§88規定開立所得人為繼承人之扣繳憑單。

租賃所得-簡表

	居住者	非居住者
租金 權利金	10%	20%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

租賃所得-代出租人履行某義務

- 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財政部48台財稅發第01035號令）
- 我國營利事業與外國營利事業簽訂借貸或技術合作契約，依約給付予外國營利事業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按給付總額扣繳稅款。說明：二、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該條所列之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取稅款。其扣繳稅款之計算，係以包括扣繳稅款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我國營利事業與外國營利事業簽訂借貸或技術合作契約，雖約定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應納之所得稅，由我國營利事業負擔，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以外國營利事業實際取得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加計其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後之給付總額，作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財政部86/09/18台財稅第861914097號函）

租賃所得-代出租人履行某義務

- 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所得稅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應以包括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以符合財政部48台財稅發第01035號令及86年9月18日台財稅第861914097號函規定意旨。

（財政部102年9月9日臺稅所得字第10200636080號函）

例：租賃契約約定每月租金房東實拿40,000元

給付總額(X)應開立：

(1-10%-1.91%)X=40,000

0.8809X=40,000　　X=45,408

扣繳稅額 = 45,408* 10% = 4,540

補充保費 = 45,408* 1.91% =867

權利金所得-代國外公司負擔稅負

- 我國營利事業甲公司與外國營利事業A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契約，合約總價300萬元，約定外國營利事業A公司取得技術服務報酬應納之所得稅，由我國甲公司負擔；則甲公司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以外國營利事業實際取得之技術服務報酬，加計其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後之給付總額375萬元〔合約總價300萬元÷（1-扣繳率20%）〕，作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故甲公司扣繳稅額應為75萬元（375萬*20%），給付淨額為300萬元（375萬-75萬）。

租賃所得-扣繳單位向特定行業承租房屋

- 公司向銀行業承租不動產，該銀行業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2款（編者註：現為第23款）規定得免開統一發票，惟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將租金收入併入銷售額申報並繳納營業稅，則承租人給付租金時，可適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規定，免予扣繳並免依規定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財政部97/10/29台財稅字第09700444650號函）
- 醫院出租財產取得租金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免由承租人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按給付之租金扣繳所得稅款。（財政部88/09/23台財稅第881945819號函）
- 財團法人甲福音團契給付私立學校之租金，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財政部89/09/11台財稅第0890455936號函）

租賃所得-扣繳單位向特定行業承租房屋

- 所報○○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大廈管理委員會租金，尚無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免予扣繳規定之適用。說明：二、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規定，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所報○○大廈管理委員會係按特種稅額計算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免用統一發票，其出租頂樓取得租金收入，無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免予扣繳規定之適用。(財政部99/09/02台財稅字第09900299370號函)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簡表

	居住者	非居住者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10%	20%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1. 每聯獎券不超過5,000元：免予扣繳 2. 每聯獎券超過5,000元：扣20%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可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第3款規定，除依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財政部68/05/05台財稅第32908號函）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給獎金額之認定

- 營利事業員工福利委員會舉辦自強活動，員工參加該項活動所取得之實物獎品，係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88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財政部69/07/17台財稅第35797號函）
- 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項，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9條之1)(所得稅法第14條第2項)
- 給獎金額之認定如下：

1. 如獎品係由給獎單位購入供作贈送者，應取得統一發票，如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並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2. 如獎品係由給獎單位自行生產製造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以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退職所得-簡表

	居 住 者	非 居 住 者
退職所得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6%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18%扣繳

- 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退職所得定額免稅

-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108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二）超過180,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362,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108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81,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案例

一、領取600萬, 年資15年

1. 如領取金額在180, 000*15=2, 700, 000以下，免稅

2. 如領取金額超過2, 700, 000，

未達362, 000*15=5, 430, 000，半數課稅

3. 如領取金額超過5, 430, 000，全數課稅

應課稅所得額：

（5, 430, 000-2, 700, 000）*1/2+（6, 000, 000-5, 430, 000）=1, 935, 000元

應扣繳稅額　1, 935, 000*6%=116, 100元

二、領取200萬, 年資15年

小於2, 700, 000，應課稅所得額為0元

退職所得-預告工資

-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給付勞工預告期間之工資，兼具資遣費性質。（財政部83/08/09台財稅第831604301號函）
- 勞動基準法第16條

  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預前告之。

  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2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退職所得-相關函釋

- 事業、團體給付退休（職）或被資遣員工之退職所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第1款規定計算所得額時，有關「退職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事業團體實際核發退職所得之服務年資為準。（財政部91/08/01台財稅字第0910453971號令）
- 事業、團體及組織員工退職時，除領取一次或分期退職所得外，另領取該事業、團體及組織基於退職員工在職期間之辛勞與貢獻等因素之考量所加發之款項，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之退職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財政部89/02/02台財稅第0880451483號函）

退職所得-相關函釋

- 團體、事業或執行業務者依所訂員工退休（職）或資遣辦法規定應一次給付退職所得，因財務或資金困難，經與員工達成協議或經員工同意採分期給付者，上開退職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第1款規定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該團體、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分期給付之所得累計已達前揭所得稅法規定之定額免稅額度時，應由扣繳義務人就超過定額免稅額度部分，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由受領人併入超過之各所得給付年度所得總額依法課徵所得稅。（財政部92/05/12台財稅字第0910451612號令）

其他所得-簡表

<table>
<tr><td></td><td>居住者</td><td colspan="2">非居住者</td></tr>
<tr><td rowspan="3">其他所得</td><td rowspan="2">免扣繳(應列單)</td><td>個人</td><td>免扣繳，按20%申報納稅</td></tr>
<tr><td>營利事業</td><td>20%扣繳</td></tr>
<tr><td colspan="3">告發或檢舉獎金：20%分離課稅</td></tr>
<tr><td>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10%扣繳</td><td colspan="2">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15%扣繳</td></tr>
</table>

其他所得-捐贈、會費、教育訓練費

- 自98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財政部97/10/16台財稅字第09700346920號函）
- 營利事業或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加入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成為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財政部99/12/24台財稅字第09900471090號令）
- 營利事業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惟仍應依法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99/12/09台財稅字第09900417190號函）

其他所得-受贈所得之例外規定

- 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國內機關團體對外國機關團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捐贈，受贈人取得之捐贈核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11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該捐贈除屬國際間發生重大天災、事變，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國際人道救（捐）助，或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稅者外，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財政部99/09/24台財稅字第09900181010號令）
- 機關團體依其創設目的從事公益慈善活動將會員或外界捐贈物品（含食品）轉贈予受救（捐）助之個人，如屬支應其基本生活或應付急難所需，則尚無所得發生，機關團體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財政部99/11/11台財稅字第09900359720號令）
- 捐贈給政府機關免稅。(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8款)

其他所得-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之各項補助-1

- 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員工之獎學金、結婚、生育、死亡、住院等補助費，除其所發給員工及其子女獎助學金如係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一定條件者，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無扣繳問題外，其餘各項補助費於發給時可免予扣繳。各領取補助費人應於年度結算申報時，將受領補助費列入其他所得申報。（財政部67/12/26台財稅第38505號函）

- 營利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其職工之各項補助費（含禮品、實物），應認屬受領人之其他所得，給付時可免扣繳；但應由該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照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財政部72/02/02台財稅第30794號函）

- 企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之福利金所發給之各項補助費，其中屬職工歷年自薪資提繳部分發給者，因係領回提繳薪資，而該部分薪資已於取得年度課徵所得稅，自應准免再計徵所得稅。（財政部69/09/16台財稅第37749號函）

其他所得-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之各項補助-2

- 機關、團體、公、私營企業員工支領喪葬補助費，應視其屬薪資所得或其他所得，由給付單位分別辦理扣繳或列單申報。說明：二、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補助費俱屬薪資所得，故由其工作單位發給員工之眷屬喪葬補助費，應由給付單位給付時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繳及列單申報。三、職工福利委員會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項下支給之眷屬喪葬補助費，則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編者註：現行第10類之其他所得）規定之所得，給付時免予扣繳，給付單位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於次年1月底前列單申報，再由受領人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全額併入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報繳所得稅。（財政部79/06/26台財稅第790119142號函）

其他所得-違約金、沒收訂金

- 個人買受土地，因出賣人違約，經法院判決而受領之違約金，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之其他所得。（財政部68/08/30台財稅第36035號函 ）
- 與他人訂定土地買賣契約，因他方放棄承買，而沒收之定金，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之其他所得，應合併該年度之所得，申報課稅。（財政部68/01/09台財稅第30131號函）

其他所得-法人股東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取得酬勞

- 法人股東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所取得之酬勞，核屬其他所得性質，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法人股東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免予扣繳，惟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二、法人股東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9款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財政部97/11/19台財稅字第09700380860號令）

專題-開立發票免扣繳-1

- 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
- 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屬同業公會已就其舉辦類此教育訓練課程收取之費用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者，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得免就該教育訓練費用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財政部101/06/19台財稅字第10100557300號函）
- 公司向銀行業承租不動產，該銀行業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2款（編者註：現為第23款）規定得免開統一發票，惟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將租金收入併入銷售額申報並繳納營業稅，則承租人給付租金時，可適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規定，免予扣繳並免依規定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財政部97/10/29台財稅字第09700444650號函）

專題-開立發票免扣繳-2

-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依本部賦稅署75年5月30日台稅二發第7551475號書函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方，買方給付該項利息可免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財政部89/01/10台財稅第0880450644號函）
  - 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已有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係屬上開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範圍，應於加收利息時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財政部賦稅署75/05/30台稅二發第7551475號書函）

專題-開立發票仍要扣繳-3

- 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財政部75/07/03台財稅第7557458號函 ）
- 營利事業單位給付予非銀行業之借款利息，即便已取具對方開立之統一發票，仍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並依規定期限辦理扣繳憑單申報。營利事業除給付予金融業、銀行業、信託業之放款利息，因屬上開行業之營業收入；及於購進貨物或勞務，因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屬銷售額之範圍，應取具賣方開立之統一發票，依規定可免依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扣繳所得稅款外，其他凡屬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融資利息，因可免開立統一發票，故縱開立統一發票，仍應於給付時由扣繳義務人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款不得以開立發票代替扣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90/03/21新聞稿)

專題-尾牙贊助

- 贊助尾牙-捐助廠商申報受贈廠商其他所得

（法令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7款規定：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免稅。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 贊助尾牙-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原非備供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自仍應於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76/07/22台財稅第761112325號函 ）

肆：扣免繳違章處罰之規定

- 所得稅法第111條：免扣繳憑單之行為罰
-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短扣扣繳稅款之漏稅罰
-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扣繳憑單之行為罰
-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3款：逾§92規定期限繳納稅款加徵滯納金-非處罰
- 所得稅法第114條之3第1項：股利憑單之行為罰
- 所得稅法第114條之4：股利憑單之行為罰

扣免繳違章處罰之規定-1

- 未依限或未據實填報免扣繳憑單（所§111）

（1）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通知議處

（2）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

1. 依限填報，罰1,500元
2. 未依限補報，罰給付額5%
3. 自動補報或填發：減半處罰。但申報期屆滿10日內，給付額佔應填報給付額<30%，免罰。

扣免繳違章處罰之規定-2

- 未依規定扣繳稅款(所§114條1款、違反§88短扣繳稅款漏稅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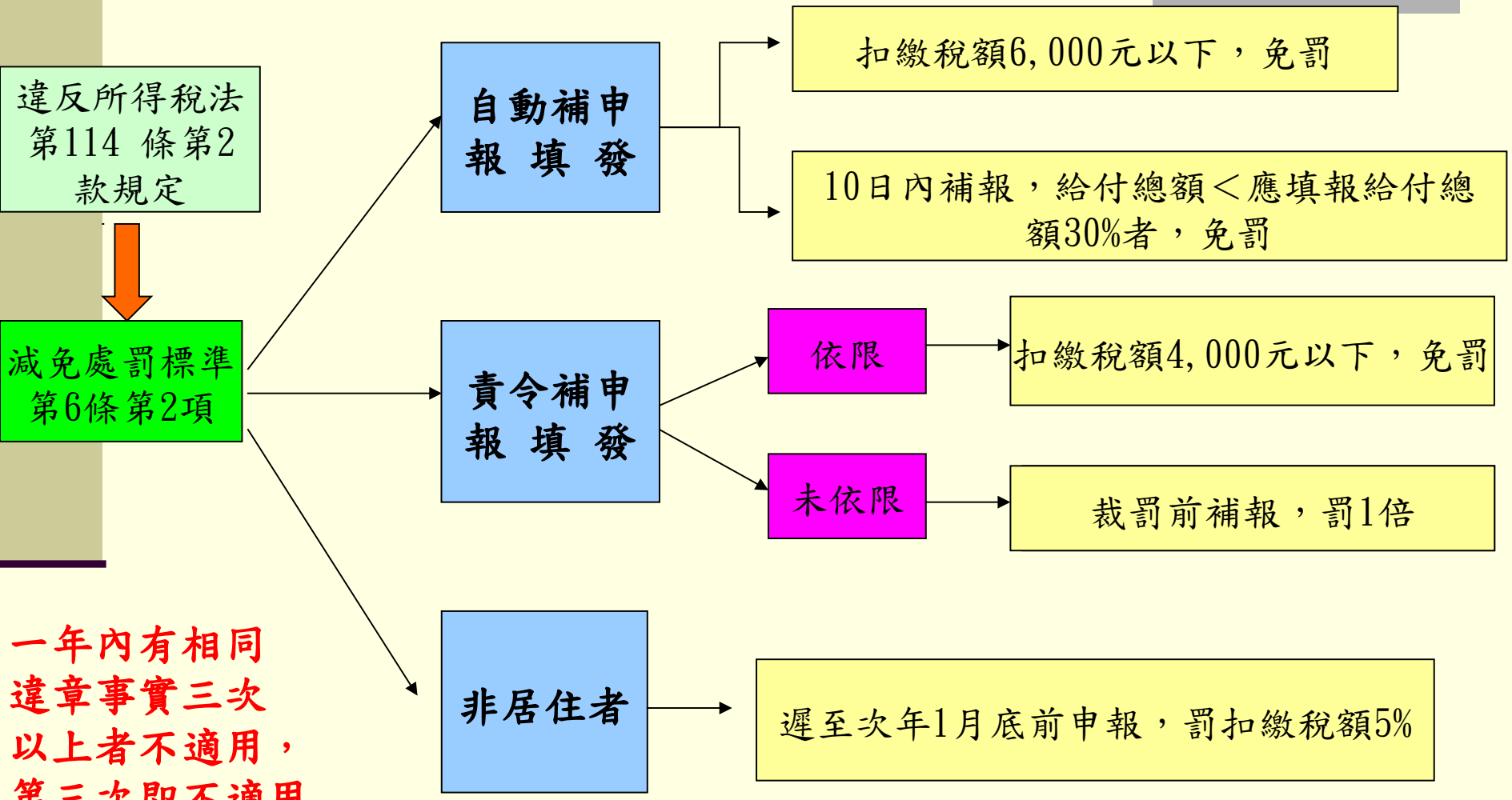
1. 限期內補繳補報：按應扣未扣或短扣稅額處1倍以下罰鍰
2. 未於期限內補繳補報：按應扣未扣或短扣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

- 已繳未報（所§114條2款、違反§92扣繳憑單之行為罰）

1. 責令補報或填發期限內：按扣繳稅額處20%罰鍰
   1,500≦T*20%≦20,000
2. 責令補報或填發未依限者：3倍以下罰鍰
   3,000≦ T*3以下≦45,000
3. 自動補報或填發減半處罰：
   750≦ T*10%≦10,000
   註：T為已扣繳稅款

- 延遲繳納稅款（所§114條3款、逾§92規定期限繳納稅款）
  每逾2日加徵1%（最高加到15%）

扣免繳違章處罰之規定-3



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者不適用，第三次即不適用

扣免繳違章處罰之規定（106年以前）-4

- 未依限或未據實填報股利憑單（所§114條之3、違反所得法第102條之1）

1、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750元≦ T*10% ≦15,000元。

2、責令補報或填發期限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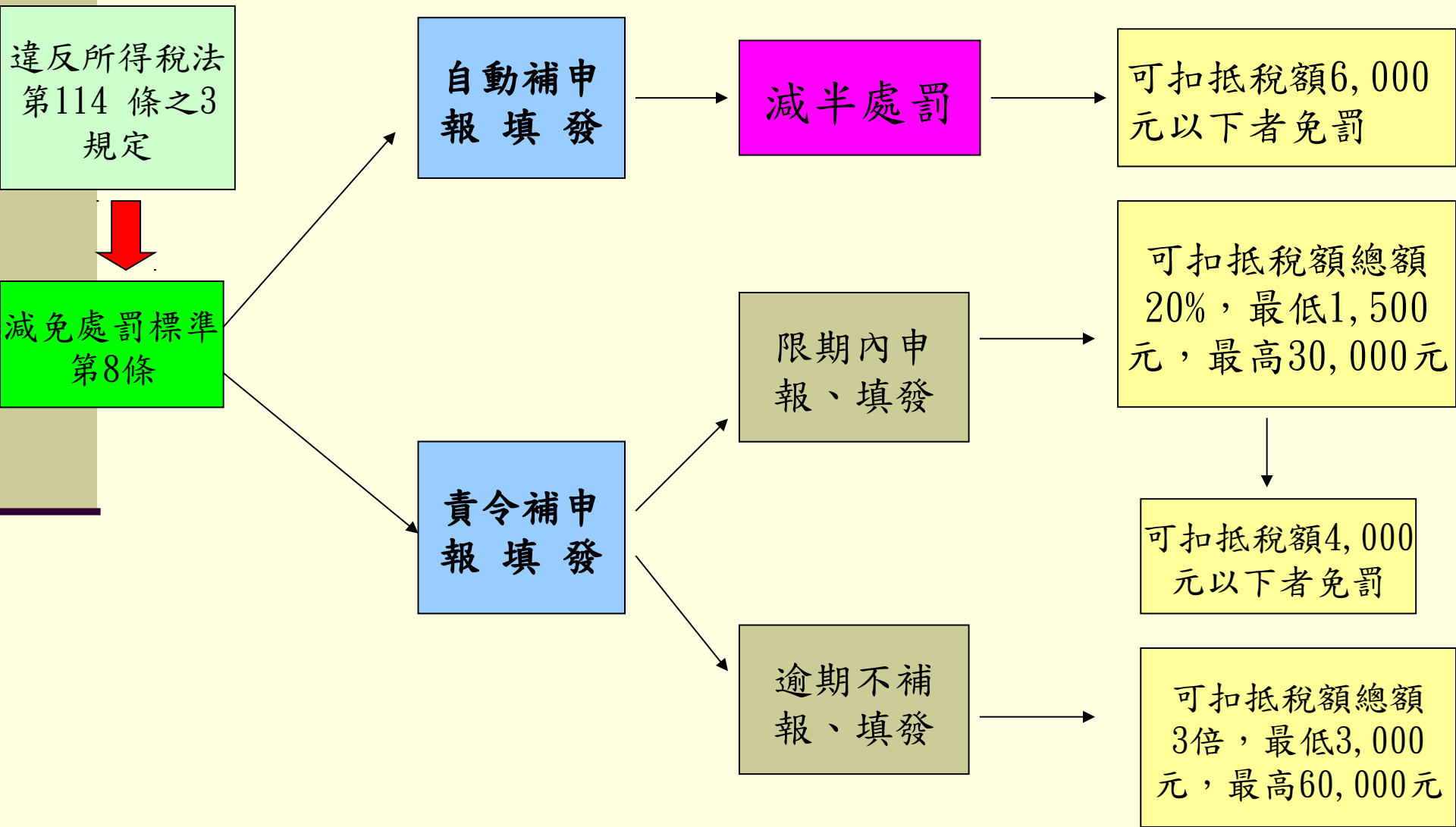
1,500元≦ T*20% ≦30,000元。

3、責令補報或填發逾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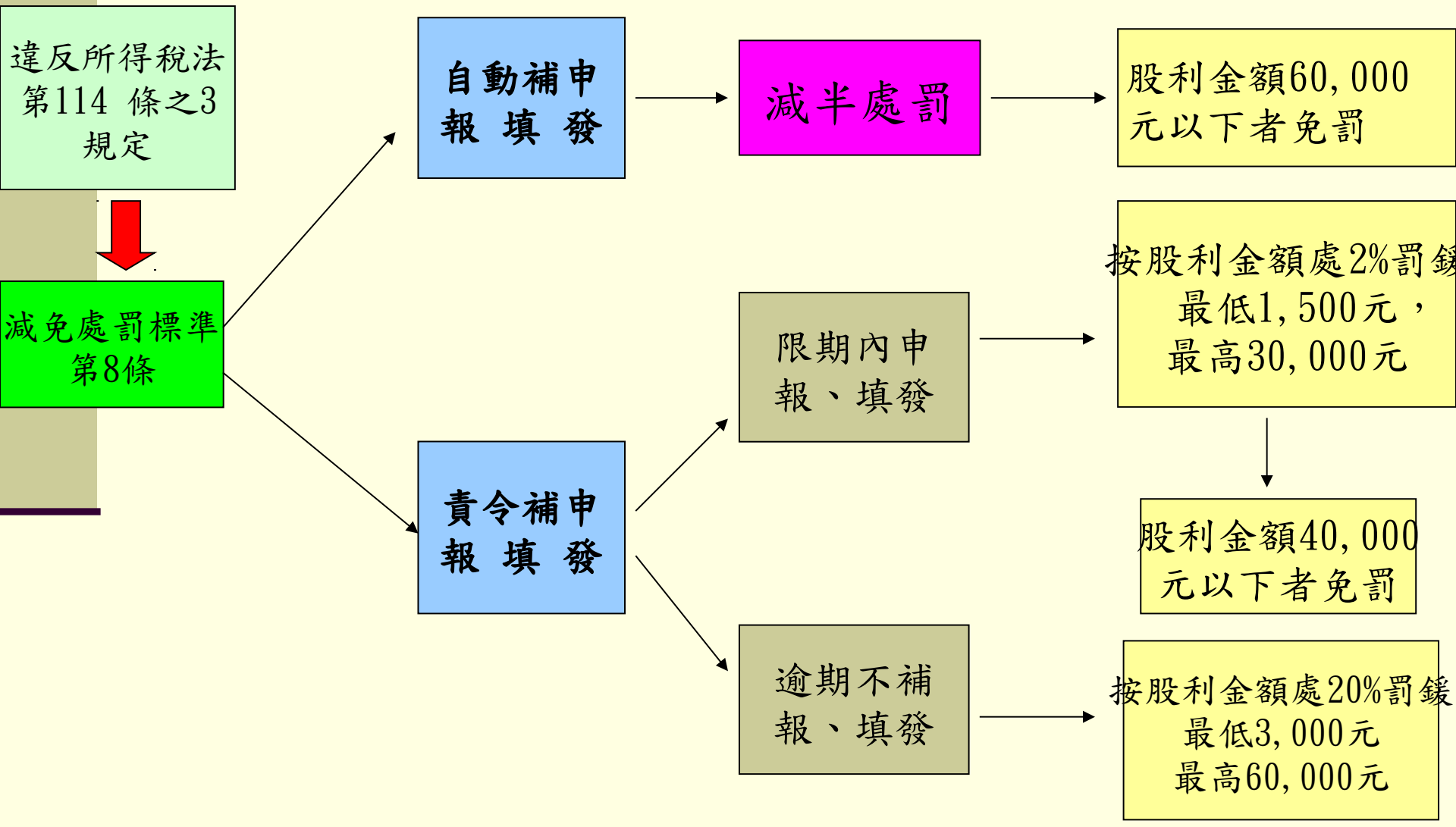
3,000元≦ T*3以下 ≦60,000元。

註：T為可扣抵稅額之總額

扣免繳違章處罰之規定（106年以前）-5



扣免繳違章處罰之規定（107年以後）-5



所得稅法第114條之4（NEW）

- 違章類型：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虛增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
- 違章主體：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
- 違章裁罰：按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處30%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0元。

伍：申報方式、更正、退稅之處理

- 扣繳申報方式
- 各類所得更正、註銷之處理
- 扣繳稅款有誤扣、溢扣稅款之處理

各類所得更正、註銷之處理

- 原採網路申報者，於申報期限內(1/1~1/31)發現錯誤均可重新上傳申報資料，惟網路申報係採後檔蓋前檔之處理方式，故每次均應彙送全部資料，不可只送部分資料辦理更正。
- 採媒體或人工申報的扣繳單位，在申報期限屆滿前即申請更正時，稽徵機關可直接受理抽換原申報的資料。
- 申報期限屆滿後之更正案件，請填寫各類所得資料更正註銷通知書(一式二聯)，並檢附扣繳憑單更正後報核聯及更正前存根聯正本；如果各類所得申報書也有錯誤，則另附已驗印原申報書存根聯及更正後申報書一份，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轄機關辦理更正。

扣繳稅款有誤扣、溢扣稅款之處理

- 扣繳義務人於繳納扣繳稅款後，如發現有溢扣情事
  1. 就其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之。
  2. 如已屆年度結束，應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退還手續。(所得施行細則§96)
- 扣繳義務人繳納扣繳稅款以後，如果發現少扣扣繳稅款，則應由扣繳義務人補繳，但扣繳義務人得向納稅義務人追償之。
- 如扣繳稅額無誤，僅是繳款書之相關資料填寫錯誤，請填寫繳款書更正通知單(一式二聯)，並檢附繳款書影本，聯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轄機關辦理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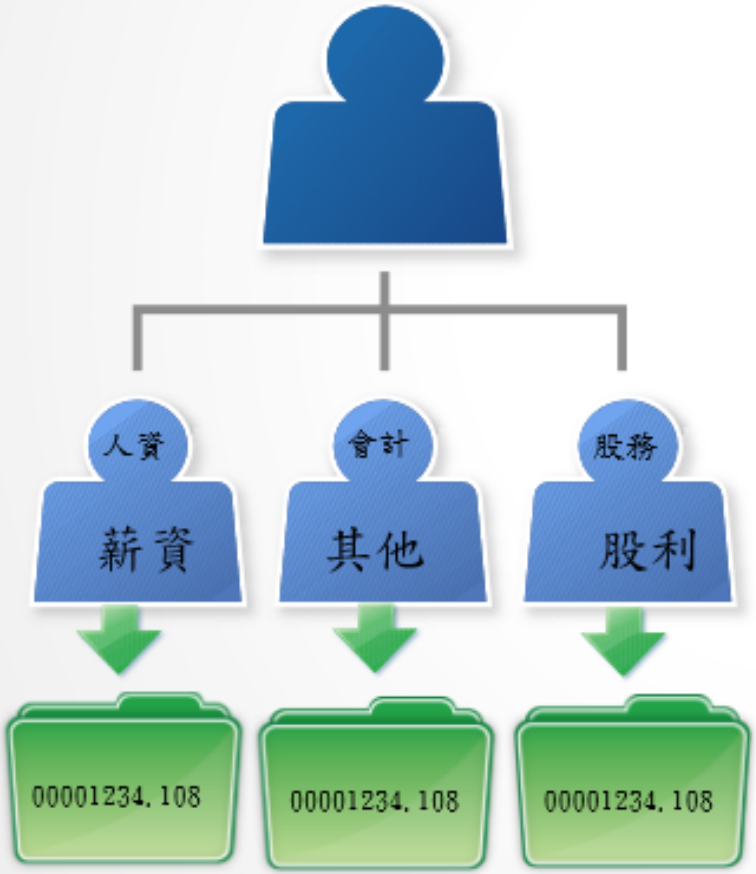
附錄：申報方式

納稅義務人身份別	申報方式	說明
居住者 及 非居住者	網路	1.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次年1月1日至1月31日)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下載電子申報軟體(IMX)。 2.逐一登打所得資料或匯入所得檔資料。 3.審核處理已匯入或輸入建檔資料及傳送所得檔。 4.列印回執聯、申報書、扣免繳憑單。
	人工	人工手寫申報書、扣繳憑單，並送至扣繳單位稅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時須檢附申報書、扣繳憑單）。
	媒體	利用國稅局提供之各類所得憑單電子申報系統(IMX)登打資料(申報時須檢附所得資料電子檔、申報書、媒體檔案遞送單)
	備註	108年1月1日啟用新官網，網址https：//tax.nat.gov.tw/ 非居住者網路申報開放上線：106年1月1日起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107年8月10日起租稅協定案件可上傳申報，另請後補附件資料供審核。（但逾期申報、提前離境案件不適用）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The e-Filing and Tax Payment Serv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回首頁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網站連結
小
中
大
常用服務
個人稅
非個人稅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關鍵字搜尋
TAIWAN
新創稅務 E 指通
諮詢・申報・優惠
新創稅務E指通

『檔案識別碼』簡介

申請「檔案識別碼」前申報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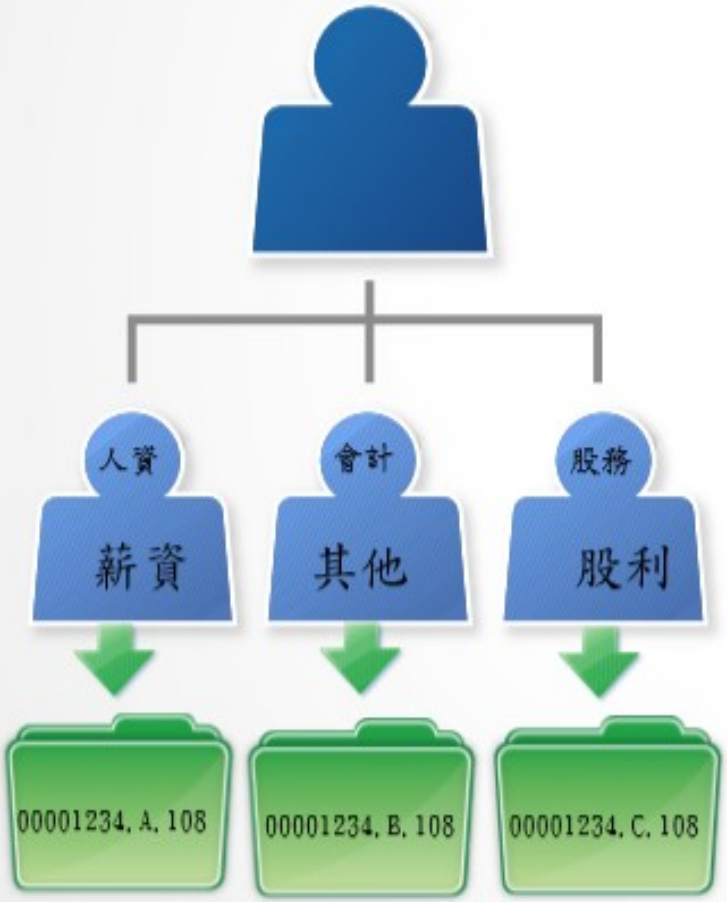


人資、會計、股務分別產製申報檔案，檔案名稱均為「統一編號.年度」，因IMX系統採「後檔」覆蓋「前檔」方式，所以無法同時採用網路申報。

現行實務作法，大都由人資併會計的檔案後再作網路申報，股務則採用媒體申報股利憑單。

『檔案識別碼』簡介

申請「檔案識別碼」後申報方式



人資、會計、股務分別產製申報檔案，檔案名稱以「檔案識別碼」區別，分別為【00001234.A.108】、【00001234.B.108】、【00001234.C.108】，在IMX系統採「後檔」覆蓋「前檔」既定的原則下，因為檔案名稱命名不同，所以可以同時採用網路申報。

外籍人士綜合所得稅租稅優惠措施

類別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措施(107 年度起適用)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措施
法令依據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優惠對象	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業金卡」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且符合下列三項規定： 1.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2.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 3.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就業金卡核發之日前 5 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一課稅年度內居留未滿 183 天。	外籍專業人士，包含已在臺工作者，但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及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者，排除適用。
適用條件	符合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 3 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取得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而認定享有租稅優惠之外籍專業人士，同一個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需滿 183 天，且全年取自中華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的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
注意事項	1.符合租稅優惠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於辦理各該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每年 5 月)或離境申報時，按規定格式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 2.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聘僱許可文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提示以下文件： (1)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規定申請書。 (2)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的證明文件(應聘事由的居留證影本)；如非首次核准居留，應另檢附以前經核准居留原因不是從事專業工作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前次在我國就學或依親的居留證影本)。 (3)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影本。 (4)實際從事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的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3.持有就業金卡者 (1)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規定申請書。 (2)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的就業金卡影本；如非首次核准居留，應另檢附以前經核准居留原因不是從事專業工作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前次在我國就學或依親等的居留證影本) (3)實際從事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的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聘僱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的外籍專業人士，依聘僱契約約定，所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得以費用列帳，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